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枫桥景区建筑景观整体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枫桥景区建筑景观整体提升项目（标段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

承接企业为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13790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28.5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  
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枫桥景区建筑景观整体提升项目（标段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

承接企业为苏州廷琛古建园林营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222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1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  
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、苏州廷琛古建园林营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枫桥景区建筑景观整体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枫桥景区建筑景观整体提升项目（标段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

承接企业为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13790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28.5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段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

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枫桥景区建筑景观整体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枫桥景区建筑景观整体提升项目（标段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

承接企业为苏州廷琛古建园林营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222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1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段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

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苏州廷琛古建园林营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